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10.86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3,183,500股减少至263,058,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3,183,500元减少至263,058,500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时间及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2、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33850028

5、联系邮箱：kelai.jidian@sh-kelai.com

6、传真：021-33850068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